

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一學期學藝競賽

一、比賽組別：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共四組。**〈學生勿重複參加〉**。

| 組別 | 國語 | | 閩南語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朗讀 | 演說 | 朗讀 | 演說 |
| 參加人數 | 中年級 每班一名 | 高年級 每班一名 | 中年級 每班一名 | 高年級 每班一名 |

二、比賽內容及範圍：

| 比賽項目 | 內容範圍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國語朗讀 內容 | 三年級 | 01 油菜花開了、02 小松樹、03 請到我的家鄉來（現場抽題） |
| | 四年級 | 01 拜訪春天、02 挖筍子、03 養蟲（現場抽題） |
| 國語演說 題目 | 五年級 | 題目自訂（參考題：一次快樂的旅遊、我最難忘的事、我的好朋友） |
| | 六年級 | 題目自訂（參考題：一則感人的故事、閱讀與我、我最拿手的才藝） |
| 閩南語朗讀 內容 | 三年級 | 01 阿母去讀健康大學、02 賣餅筆記、03 阿瑤班長【自選一篇】（參考音檔） |
| | 四年級 | 01 剃頭師父、02 歇假的時、03 台灣像海翁【自選一篇】（參考音檔） |
| 閩南語演說 | 五、六年級 | 題目自訂（參考題：我上蓋予人呵咾的代誌、做一個勇敢的人、我的老師） |

朗讀檔案請至校網→校務行政→雲端硬碟→全校共用區→

01 教務處→02 教學組長→「113 學藝競賽」下載

三、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評審人員

| 項目 | 國語朗讀 | | 國語演說 | | 閩南語朗讀 | | 閩南語演說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四年級 | 三年級 | 五年級 | 六年級 | 四年級 | 三年級 | 五年級 | 六年級 |
| 參賽年級 | 四年級 | 三年級 | 五年級 | 六年級 | 四年級 | 三年級 | 五年級 | 六年級 |
| 日期 | 10.24 (四) | 10.24 (四) | 12.12 (四) | 12.12 (四) | 10.25 (五) | 10.25 (五) | 12.13 (五) | 12.13 (五) |
| 時間 | 8:00 8:30 | 8:30 9:00 |
| 評審老師 | 三年級 老師 | 四年級 老師 | 六年級 老師 | 五年級 老師 | 三年級 老師 | 四年級 老師 | 六年級 老師 | 五年級 老師 |
| ※競賽結束後，請評審老師推舉一位老師進行 5 分鐘以內講評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地點 | 禮堂一樓 | | 禮堂一樓 | | 禮堂一樓 | | 禮堂一樓 | |

四、獎勵：以序位法排名(即以各評審老師以名次排序)，國語朗讀、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，獎項取前三名各一名，於朝會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老師至學務系統之校園報名系統報名。(9月23日~9月27日報名)

六、競賽方法：

競賽方法

一、國語文競賽

1. 國語演講比賽

- (1) 每人演說時間限**兩分鐘半**到**三分鐘**。
- (2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3)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4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百分之十。
- (5) 時間（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）。
- (6) 題目請自行準備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。兩分半時會按鈴一次提醒，三分鐘到時會按鈴兩次。

2. 國語朗讀比賽

- (1) 每人朗讀時間限**兩分鐘半**。
- (2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百分之五十。
- (3)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占百分之四十。
- (4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百分之十。
- (5) 事前公布比賽稿，於比賽當天抽題，二分鐘半到即下台，不扣分。

二、閩南語競賽

1. 閩南語演說

- (1) 每人演說時間限**兩分鐘半**到**三分鐘**。
- (2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(3)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(4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百分之十。
- (5) 時間（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）。
- (6) 題目請自行準備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。兩分半時會按鈴一次提醒，三分鐘到時會按鈴兩次。

2. 閩南語朗讀

- (1) 每人朗讀時間限**兩分鐘半**。
- (2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(3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(4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百分之十。
- (5) 事前公布比賽稿，於比賽當天抽題，二分鐘半到即下台，不扣分。